

（上接A43版）

会议召集人应当将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工作单位、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开披露投票结果前,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及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会议有效条件的文件,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由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确定。

(七) 计票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主持大会计票和监票的一名召集人和一名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表无正当理由不在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会议的,不影响计票的有效性。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效力。

(八) 计票方式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会议的,不影响计票的有效性。

(九) 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在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公告,公布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十) 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召开程序、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是直接引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法律或监管机构有关基金业务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一致同意进行修改或补充,需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一)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收益的孰低数。

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红利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现金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费用的发生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 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9. 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费率计提。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扣划入托管人账户,扣款前经托管人复核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人无需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及时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费率计提。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扣划入托管人账户,扣款前经托管人复核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人无需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及时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3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依据法律法规等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一)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盘、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并符合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不低于6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基金投资范围。

(二) 投资策略

1. 组合策略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90-96%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6)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2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3)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2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2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3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4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4)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4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5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利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

6.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份额净值按照估值方法在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的清算方式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 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或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认为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更为有利的清算方法,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后,可以采用该方法。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七)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15年以上。

(八) 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9. 争议处理机制,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九) 基金合同适用法律管辖

1. 基金合同适用所在地法律法规取得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或翻印,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合法合规正本为准。

§ 18 基金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

(一)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方基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9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9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成立日期:1998年3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及天津两地办公;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J19081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零玖拾玖万柒仟柒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